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暄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維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3,3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暄翊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張維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198,631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
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張暄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63,3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張維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